

商河县人民政府

商政字〔2025〕4号

商县人民政府 关于商河县龙桑寺镇、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龙桑寺镇、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人民政府：

龙桑寺镇、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人民政府提报的相关请示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商河县龙桑寺镇、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审查意见》（商自然资字〔2025〕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河县龙桑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商河县怀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商河县郑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商河县孙集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对龙桑寺镇、

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各项部署要求，着力将龙桑寺镇建设为以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农文旅融合型城镇，将怀仁镇建设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新能源产业和农文旅融合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镇，将郑路镇建设为以现代生态农业和特色制造业为主导的县域东部重点镇，将孙集镇建设为商河县农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和以机械制造、手工纺织为引领的制造业强镇。

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龙桑寺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6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2 平方千米以内。怀仁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8 平方千米以内。郑路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2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9 平方千米以内。孙集镇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8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7 平方千米以内。

三、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镇村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权威性。《规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龙桑寺镇、怀仁镇、郑路镇、孙集镇要及时组织完成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抄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